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二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3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掘上海独特的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优势，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声、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精品力作，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持续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助推本市文化市场回暖复苏的重大节展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品牌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 （一）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 （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 （四）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革命历程，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

地和初心始发地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题材作品。

- （五）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 （六）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青少年题材文艺作品。
-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演绎上海精彩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 （一）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纪实文学、网络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集出版。
现实题材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电影
剧本创作：“电影项目创投荣誉获得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通过“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落地上海的项目。
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制作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原创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展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 （二）委约创作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开展优秀文学IP影视、舞台改编项目，重点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歌曲项目的定向委约创作。

- （三）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 （四）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 （五）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 （六）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主要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 （七）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创新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等相关项目。
- （八）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申报须知

-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在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类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4.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9月22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6:30。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81。
-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3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称与内容须统一。

-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 咨询电话：24022190
 -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特大剧院艺术中心事业发展部
 -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 5.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上海市出版领域相关单位推动出版高质量发展的科学研究或成果转化类项目。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14室
咨询电话：64370176-8414

申报须知

-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在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类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4.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9月22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6:30。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81。
-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3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称与内容须统一。

担负新时代文化使命 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助推本市文化市场回暖复苏的重大节展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品牌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四）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革命历程，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

地和初心始发地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题材作品。

- （五）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 （六）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青少年题材文艺作品。
-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演绎上海精彩文艺作品。

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助推本市文化市场回暖复苏的重大节展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品牌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 （一）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 （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 （四）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革命历程，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

地和初心始发地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题材作品。

- （五）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 （六）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青少年题材文艺作品。
-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演绎上海精彩文艺作品。

问：基金会在监管中发现哪些主要问题需要提醒项目方注意？
答：基金会于2021年起对部分资助项目实施分期拨款，对于分期拨款的项目，须接受基金会委派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进行费用专项审计，尾款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予以拨付。

通过实施分期拨款和审计，项目方对监管和审计的重视度和配合度明显提升，协同管理机制得到优化。根据审计反馈，大多数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预算金额虚高等较为普遍的问题。对此，基金会将加强对项目费用决算的审核工作，对于预算金额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项目，将督促项目方在成果报告中对差异原因加以说明。对于预算执行率未达标80%的项目，一律取消拨付尾款。

问：为了更好地服务项目申报主体，基金会将如何安排本期的项目申报辅导？
答：为不断完善申报服务工作，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申报者规范申报，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针对项目方的需求，基金会将继续采取申报政策“一类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1）文学和网络文学；（2）电影创作和电影产业；（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4）戏剧曲艺；（5）音乐舞蹈；（6）美术文博等六场有针对性的资助政策解读和答疑。申报者可关注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约登记报名。

问：基金会对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申报，有哪些要求？
答：申报基金会各类专业性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